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救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貞

代　理　人　洪秀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昌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嘉簡調字第408號），聲請人就追加之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劉庭瑋幫助洗錢之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為相對人占有，聲請人已為訴之追加請求返還。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又兩造調解成立可能性極高，為免補繳及退還裁判費之程序繁複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最近年度在稅捐機關建檔之給付總額與財產總額為薪資所得、其他所得合計34萬餘元及汽車1輛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，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尚非鉅額致有礙於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聲請人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

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自非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難謂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